

2017 年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龙川县住房公积金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对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方面的政策规定，为政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情况调查、问题探讨等；负责县住房货币补贴、已购公房上市交易的审批工作；负责已售公房档案的管理工作。

（2）制定和调整住房资金的具体管理措施。负责县住房公积金、住房基金、住房货币补贴等住房资金归集、核算、提取、使用等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县住房困难户的调查，编制城镇居民的住房解困计划；负责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租房等政策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招投标、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工作。

（4）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市住房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0 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根据上述职责，我办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和资金管理股。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5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5 人）。本部共有行政在职 6 人，工勤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7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77.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77.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

款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2.8 万元的 9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98.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9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下降 34.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1.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3 万元，下降 55.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占 47.38%；公务接待费支出 2.21 万元，占 52.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没有新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7 万元，2017 年办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9 次，接待人数共 19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 万元，降低 10.6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没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